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肇庆市土壤环境质量协同监测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4564880832602033706

甲方合同编号：ZQJC20260325029

乙方合同编号：GSC-2026021



甲方：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芹田路 17 号

联系人：王华冰

联系电话：0758-2250702、13580648975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四区水基基地

联系人：秦亚平

联系电话：0758-2779424、13413851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肇庆市土壤环境质量协同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需求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对肇庆市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协助采样。

监测范围：肇庆市辖区内 21 个国控土壤监测点位、67 个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具体以省平台发布的点位信息开展。

监测频次：1 次。

监测项目：0-20cm 表层土壤样品，监测项目主要为：

- 1、土壤理化指标：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 2、无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 3、有机污染物：六六六总量（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滴滴涕总量（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多环芳烃（萘、蒽、芴、菲、葱、荧蒽、芘、苯并(a)葱、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和苯并(g,h,i)芘）。。

4、如有变化则以省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一）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采样时间按工作需求开展）。

（二）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从事检测工作经历3年或以上，工程师或以上环境相关专业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3年或以上从事检测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环境相关专业职称。

(3) 采样人员：每小组至少2人，需熟悉土壤采样工作要求，国控土壤监测需提供不少于2组人员，省控土壤监测需提供不少于3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人员须为服务单位在职人员（须由报价人提供人员缴交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加盖业务专用章）。

2、项目车辆要求

由于到达采样点的路况较多的为非铺装道路，须提供满足到达采样点路况的车辆，每小组配备1辆车（须保证车辆通过性及野外性能）及司机1名。

3、项目设备要求

野外工作需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物资耗材，相关设备物资准备参考如下。

(1) 工具类：铁铲、镐头、取土钻、螺旋取土钻、木铲、竹片以及适合特殊采样要求的工具等。

(2) 器具类：定位仪、卷尺、便携手提秤、样品袋（布袋和塑料袋）、不锈钢样品盒、一次性锡纸、运输箱等。

(3) 文具类：土壤样品标签、点位编号列表、土壤比色卡、采样现场记录表、铅笔、资料夹、用于围成漏斗状的硬纸板等。

(4) 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常用（防蚊蛇咬伤）药品、手套、口罩等。

(5) 运输工具：车载冷藏箱（带温度显示、车载充电制冷功能）。

4、项目技术要求

(1) 前期准备：

熟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土壤采样技术文件；

制定采样方案（含路线规划、时间节点、人员分工、设备清单等），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对采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含采样操作、安全防护、记录填写等）。

(2) 现场采样：

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土壤采样技术文件要求，完成表层样（0-20cm）的采集；

填写纸质版采样记录，采样记录模板由采购人提供；

同步拍摄采样照片，留存影像资料；

现场封装样品（贴标签、密封），按要求冷藏（ $\leq 4^{\circ}\text{C}$ ）或冷冻（ -20°C ）保存，避免交叉污染。

(3) 样品流转：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将样品运送至实验室（或与实验室交接），填写《样品交接单》；运输过程中全程监控温度、震动等条件，确保样品完整性。

(4) 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土壤采样技术文件要求，规范现场采样、样品流转。

5、其他要求

根据省工作要求，无偿配合对个别存疑点位开展复测采样。

(三) 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 1、采样记录: 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采样记录模板由采购人提供。
- 2、监测证据: 照片, 照片需有水印(包括日期时间、地点、经纬度)。

采样记录及监测证据需在阶段性土壤监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 成交人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完成国控或省控监测点位采样工作, 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监测资料并确认无误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付款, 成交人完成全部土壤采样工作, 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监测资料并确认无误, 并通过验收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 由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需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核通过方能支付。故采购人在前述限期内提交支付申请到政府财政评审部门, 即视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义务, 不属违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 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本项目不能对所有或部分监测项目分包、再次委托的规定。

(3)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 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 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 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 (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 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9)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0) 乙方指定 秦亚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 跟进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 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负责人) 不能胜任工作的, 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1)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六、服务成果验收

1、完成点位采样数量≥合同约定数量的 90% (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点位需书面说明并经采购人确认);

2、样品合格率 100% (不合格定义为: 样品混淆、标签缺失、样品损坏等);

3、原始记录完整率 100%, 影像资料与点位一一对应。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中选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东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6.3.27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路17号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四区水基基地

邮政编码：526040

邮政编码：526040

电话：0758-2250702

电话：0758-2779424

传真：

传真：0758-27783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70810105005400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